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專題研究實施要點

96.03.29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06.19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0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4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2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8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課程相關條文

針對大學部必修「專題研究」課程及選修「專題研究與實作、專題研究與實作(二)」課程，通過之決議臚列如下：

- 一、教師授課方面：本系每位專任(案)老師均開授必修「專題研究」課程並擔任授課老師。
- 二、指導學生人數：各老師指導必修「專題研究」課程之學生人數以「當屆學生總人數/教師總人數(不含休假研究及經簽准之長期請假教師)」之平均值(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為原則，上限為不超過「平均值+2」之人數。如有須指導超過當屆上限值人數之需求，教師須於當學年度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超收。
- 三、於第一次選課前公布必修「專題研究」課程之題目與方向，原則上每位老師提供2~3個題目；一個題目至少要兩個以上的學生參與。
- 四、建議開授共同性論文寫作、資料蒐集每學年2~3小時。
- 五、於學期末前3~4週由各教學小組舉辦一次必修「專題研究」期末成果發表會，時間由系辦公室統一公佈，每組於期末成果發表會繳交一份成果報告電子檔及口頭報告簡報電子檔；重、補修之大四以上學生須比照辦理。
- 六、外系老師共同指導本學系學生(比照研究所論文指導相關規定辦理)。
- 七、必修「專題研究」及選修「專題研究與實作、專題研究與實作(二)」課程評分標準，除考量論文成果報告及進度外，亦需考量學生出席討論情況。
- 八、「專題研究與實作、專題研究與實作(二)」選修課程依教師指導意願及學生修課需求得彈性開課，惟修課對象須為「本系專題競賽參賽者」或「執行國科會、海委會及校內外其他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案者」方可申請開課，且學期結束前須繳交一份成果報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留存。
- 九、如有特殊狀況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由系主任處理。

B、經費及晉級參加專題競賽相關條文(適用於必修「專題研究」課程)

- 一、每位學生每年補助專題研究材料費用上限新台幣伍佰元整，且每位指導老師申請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為限；若有超支，原則由老師所分配之業務費中支付，或由學生分擔經費不足部份；外系指導老師則不適用。
- 二、補助款項請於每年6月中旬前(依系辦公室公告時程)完成核銷，逾期視同放棄。
- 三、請購單上請註明「專題研究材料費補助」，送系辦公室登錄，經系主任核准後，依請購程序辦理。
- 四、專題研究材料費用每位學生以補助壹次為原則，重修之大四以上學生將不予補助。
- 五、由各教學小組評選推薦一~二組學生(若各教學小組推薦後之總組數超過八組，將另由課程委員會討論評選最終推薦晉級之組別)參與本學系大學部專題競賽，經系辦確認學生參賽意願並簽署同意書後，參賽總組數以不超過八組辦理。如有特殊狀況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由系主任處理。